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

30044

新竹市北大路97號

受文者：本局工務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10801091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辦理本局「雞隆河新隆護岸防災減災工程
用地」第2場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08年12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苗栗縣銅鑼鄉新隆盛隆村聯合辦公處(苗栗
縣銅鑼鄉新隆村1鄰新隆4-1號)

主持人：溫課長展華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奕良 03-6578866 #1111

出席者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
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辦公處(請銅鑼鄉公所協助轉發)、苗栗縣
銅鑼鄉盛隆村辦公處(請銅鑼鄉公所協助轉發)、苗栗縣銅鑼鄉
新隆盛隆村聯合辦公處(請銅鑼鄉公所協助轉發)、土地所有權
人及利害關係人(5人)

列席者：陳昇德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局資產課、規劃課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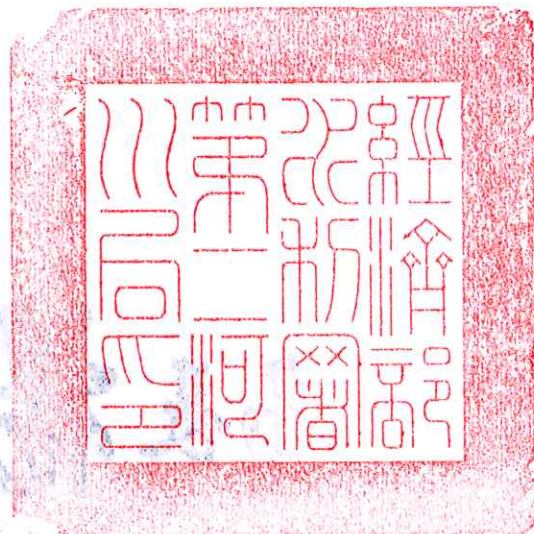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請苗栗縣銅鑼鄉新隆盛隆村聯合辦公處協助準備會
議室。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 1080109104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雞隆河新隆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用地」第2場公聽會，請利害關係人與相關各界於訂定時間地點前往參加聆聽說明，如不參加者視同無異議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興辦「雞隆河新隆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用地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平面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於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及相關村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- 五、時間：108年12月27日上午10時整。
- 六、地點：苗栗縣銅鑼鄉新隆盛隆村聯合辦公處（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1鄰新隆4-1號）。
- 七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
- 八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九、公告事項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(進入首頁 <https://www.wra02.gov.tw> 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＞公聽會)。

局長 楊人傑

